

二、107 學年度（含）之前入學新生、雙主修生重補修科目適用之列抵修科目表：

原必修科目資料			列抵修科目資料	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別	
文化人類學	3	必	文化人類學	3	必	三選一必修
法學緒論	3	必				
哲學概論	3	必				
政治學	3	必	政治經濟學	3	必	三選一必修
經濟學	3	必				
心理學	3	必				
社會心理學	4	必	社會心理學	3	必	學生修讀 2 門課程合計 6 學分，以列抵原社會心理學 4 學分科目。抵免後溢出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或再抵免其他科目。
			心理健康與社會關係	3	選	
社會統計資料處理	2	必	社會統計資料處理	3	必	學生修讀社會統計資料處理課程 3 學分，以列抵原社會統計資料處理 2 學分科目。抵免後溢出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或再抵免其他科目。